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从而巩固公司在金、锑以及钨制品领域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产品的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共荣 饶育蕾 刘玉强

2016年1月12日